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80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劉昱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6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200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，應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